

# 小事实事百姓事 事事尽心

□ 张怡 印贵麟

一直以来,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民警时刻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事事尽心,受到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近日,一名好心群众来到山海关分局户籍大厅对民警说:“警察同志你好,我今天遛弯时捡到了一张身份证,看看你们能不能帮着找到失主。”户籍工作人员接过身份证,第一时间根据身份证信息在办公系统中进行查询,找到了身份证的主人李女士。为避免失主着急,户籍人员立刻拨通了李女士的联系电话,并通知其来户政大厅领取丢失的证件。没一会儿工夫,李女士就急匆匆地

赶到了,在核对完相关信息后,户籍工作人员将身份证归还给了李女士,并告知其身份证是被一位好心的群众捡到后送到了公安局,随后又提醒她今后外出一定要看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

看到身份证失而复得,李女士激动不已,不住地表示感谢:“警察同志,可真是多亏了你们和那位好心人了,接到电话时我正在家里翻找身份证,本来今天是要去房产局过户的,房主好不容易抽出时间从外地赶过来,要是找不到身份证今天就办不成了,那可耽误大事了,你们帮了我大忙了!”

不久前,特巡警大队山01巡逻组在辖区某公园周边驻停时接到一名女子求助,称一个断线风

箐将其丈夫的头部和脖子划伤,巡逻队员立即前往事发路段。到达现场后,巡逻队员看到断线风筝横在路中间,路旁一名男子的颈部和头部多处被刮伤。巡逻队员立即上前清理断线风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第一时间将情况向指挥中心汇报。待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稳控后,巡逻组队员将现场移交南关派出所进一步处理后才离开。

当天18时许,特巡警大队山01巡逻组巡逻至辖区某十字路口附近时,发现一起交通事故,巡逻队员连忙上前查看情况。经了解,是一辆电动自行车与一辆私家车发生碰撞,电动自行车车主腿部擦伤。为避免影响过往

车辆通行,巡逻队员立即开展救援,帮助面包车车主将警示三脚架放置事故车辆后方,随即联系交警部门赶往事故现场。在此期间,巡逻队员一边检查伤者的情况,一边指挥现场交通,疏散围观群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待交警到达现场将事故移交交警处理后,才回到岗位,继续开展巡逻工作。

百姓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山海关公安分局坚持从群众利益出发,从群众身边的小事做起,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在办好一件件小事中,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尚义法院诉前调解 高效化解一起涉多人矛盾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冯晓晓)4月20日,尚义县人民法院诉前成功调解一起涉及人数较多的买卖纠纷案。

冯某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向尚义县某乡村里的养殖户收购羊,因资金紧张,称晚几天付清购羊款。因冯某长期做贩卖羊的生意,大家出于信任将羊先行交付给冯某,但后来经多次催要钱款,冯某均以没钱为由推脱。2021年,冯某陆续给王某等17名当事人出具了欠条,但是到期后仍不还钱。多次催要无果后,今年4月17日,王某等人将冯某诉至尚义县法院。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了解事情原委后,迅速与冯某联系,将其

叫到法院进行沟通解决此事。因涉及金额达60多万元,冯某表示自己现在确实没有能力偿还,但一定想方设法把欠款尽快给大家结清。立案庭负责人见冯某有积极还款的意愿,决定将此案采用诉前调解的方式解决。

4月20日,经过调解法官的调解,双方当事人约定,冯某保证在3年内还清欠款,并且约定每年6月份之前偿还30%。此外,为了防止冯某出现转移财产等意外情况,将冯某名下的一处住宅作为担保。在调解法官的见证下,冯某当场为大家重新写欠条,其妻子也来到法院在欠条上签了字。至此,此案得到圆满解决,王某等人撤回起诉。

## 高碑店法院总结分析强化部署促执行质效提升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召开第一季度质效工作讲评推进会,对第一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执行质效开展分析,并就第二季度执行工作的开展作部署。

会议要求,全体执行干警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迎难而上,做好本职工作;要进一步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树立全局意识,为高碑店市营商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周素青

## 新乐交警走进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近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美丽乡村行”宣讲分队深入辖区运输企业,为企业驾驶人及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民警通过播放视频,结合视频中典型案例讲解货车右转停车的必要性,讲解“右转必停”交通管理措施以及违反规定所面临的处罚和惩戒措施,讲解春季安全出行常识,督促企业负责人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培训教育,做到警钟长鸣,进一步增强货车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新规意识,确保“右转必停、安全让行”成为自觉行动。 李峰哲 谢敬辉



4月19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刘台庄海防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某小学开展“书香进校园”主题活动。民警与同学们交流互动,分享读书故事和感悟,探讨读书的益处和方法,开展“好书推荐”活动,并组织了沉浸式阅读和朗诵。民警和同学们共享阅读之乐,这种新颖的形式不仅深化了警校共建成果,也大大提升了同学们对阅读的兴趣。图为在当天的活动中,民警与同学们交流读书体会。 赵特 王星博 摄

## 保定满城法院圆满执结一起离婚纠纷案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圆满执结一起复杂的离婚纠纷案件。

该案中,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被告王某返还原告张某车辆,原告张某返还被告王某婚嫁财产。判决生效后,张某和王某均未自动履行互相返还物品的义

务,都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干警数次耐心调解,促使双方在执行干警的监督下,于同一日自动履行了交付车辆、返还婚嫁财产的判决义务,两案件顺利执行完毕。双方当事人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表示非常满意。 赵志鹏 洪石

##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走亲”服务 确保结对帮扶工作落实落地

近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党支部班子带领本单位帮扶责任人及党员干部到正定县木庄村及北贾村开展脱贫户帮扶“走亲”活动。

该站人员与木庄村“两委”干部进行座谈,围绕粮食安全等重点工作进行深入交流。随后,安排党员入

户核对“结对帮扶信息公开牌”,并帮助有需要的户内开展卫生清理工作。同时,安排帮扶责任人到北贾村新增困难群众张贴了“结对帮扶信息公开牌”,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及基本生活需求,确保结对帮扶工作落实落地。 耿越

## 渤海新区黄骅公安交警二大队车管所上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企业发展,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车管所及时响应企业和群众需求,主动上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据介绍,为避免剧毒化学品车辆因查验工作往返于停车场与查验区,消除安全隐患,4月13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车管所负责人带领民警上门为辖区企业危化品车辆进行查验。本次上门服务共查验车辆23辆。民警优质、高效、灵活、便民的服务极大缩短了车辆检验时间,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冯志红

## 大城公安一天内连续侦破两起涉企案件 挽回企业财产损失

“靖安2023”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大城县公安局聚焦主责、安全护商,对破坏、阻碍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近日,该局一天内连续侦破两起涉企案件,挽回企业财产损失。

4月12日,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经细致工作,抓获假冒驰名商标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流标刑警队民警通过缜密侦查、严密布控,将盗窃辖区某注塑厂模具、铝块、铁块等物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冯志红

## 幼童受伤血流不止 民警争分夺秒送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李鑫月 胡月佳)“警察同志帮帮我们吧,我的孩子受伤了,满脸都是血……”近日,一位父亲心急如焚地向民警求助,随后在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民警火速护送下,幼童及时得到救治,目前已无大碍。

4月16日上午9时55分,开平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花海附近时,遇到群众紧急求助,

称其两周岁的孩子磕破头部血流不止,已经陷入昏迷,急需前往市区医院进行救治。时间就是生命,在了解情况之后,考虑到当时道路拥堵,为节省时间让孩子尽快就医,民警迅速冲上警车拉响警笛,利用警车开道,一路喊话提醒过往车辆让行。

在确保行车安全的情况下,民警顺利护送幼童至唐山市妇幼保健院进行救治。

因受伤幼童持续昏迷,医生对其进行检查后,建议转院至妇幼南湖院区进行救治。随后,民警又安排幼童及家长坐上警车,一路疾驶,15分钟后,顺利抵达妇幼南湖院区。因及时送医,经过医生救治,幼童脱离了危险。家长对民警及时救助的行为连连表示感谢。目前,孩子身体已无大碍,正在康复之中。

## 失信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执行法官迅速解除限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刘为)4月17日,康保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接到一通来自国外的电话,疑惑地接通后,对面传来焦急万分的声音:“请问是康保县法院的执行法官吗?我是马某,因我在国外务工,现急需回国,但在购回国机票时显示我是失信被执行人,无法购票,如何能解除啊?”

执行法官听到后立即进行查询,原来马某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向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执行文书,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未按期履行且拒不报告财产,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消费。

执行法官掌握这些情况后,很快对马某释法明理,告知其只有履行了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才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

马某立刻态度诚恳地说:“我已经认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马上付款!”很快,马某履行了全部案款1万元。收到还款后,执行法官依法解除了限制措施,马某顺利购买到机票,踏上回国的路途。

## 合同到期日员工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是否构成工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刘先生是某公司销售人员,工作中他非常努力,工作业绩却不尽人意,工资水平不高,他觉得这个工作不太适合自己,干了一年,劳动合同到期,他便与公司完成了工作交接手续,于下午6时准时回家。

天有不测风云,回家途中大约在6时15分,刘先生被一辆货车撞伤。交警部门认定货车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住院治疗,刘先生花去医药费2万余元。货车司机赔偿后,因为某公司一直未给刘先生缴纳工伤保险,他就向某公司申请工伤赔偿。该公司负责人称,刘先生已经辞职,不是公司员工,他们公司不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刘先生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像他这种情况,单位是否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刘先生构成工伤,单位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刘先生与单位之间在劳动合同结束日当天完成交接工作后是否还存在劳动关系。《劳动法》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规定合同的生效时间。没有规定劳动合同生效时间的,当事人签字之日即视为该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劳动合同的终止时间,应当以劳动合同期限最后一日的二十四时为准。”也就是说,虽然刘先生事故发生当日是与

单位的劳动合同最后一天,但是其劳动关系终止的时间应当是在当日的24时。而刘先生事故发生的时间是下午6时15分,因此在该时间段,刘先生与单位之间仍然存在劳动关系。

其次要看刘先生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中规定:职工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刘先生在下班途中与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在此事故中刘先生无责,因此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虽然单位一直没有为刘先生缴纳工伤保险,但《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

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也正是因为单位没有为刘先生办理工伤保险,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因此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马律师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劳动者是单位运营的基本要素,劳动者在期间,单位一定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以免发生类似本案的情况,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rhshl



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故城县运河中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进校园活动。在故城县检察院与县教育局共同打造的故城县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未检干警通过展板为学生们讲解了政治安全、文化安全等16个板块内容,教育学生通过规范自身日常行为来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随后,干警在运河中学大礼堂为学生们讲授了一堂关于国家安全的法治课。图为未检干警在为学生讲解国家安全相关知识。 牛敏 张彦平 摄